

论曹元弼《礼经校释》对《礼经学》的影响

聂涛

(金陵科技学院人文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38)

摘要:作为曹元弼礼学代表性著作的《礼经学》,实与其早年所撰《礼经校释》之间存在紧密的关联。为此从复礼的经学主旨、明例的治礼方法和讲求礼经大意的诠释取向三个方面,论证《礼经校释》对《礼经学》的影响,以呈现曹元弼学术发展的历程。

关键词:曹元弼;《礼经校释》;《礼经学》;影响

中图分类号:G256;K892.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131X(2021)02-0041-05

曹元弼(1867—1953年),身处晚清,遭逢世变,其治学宗旨和进路自有别于乾嘉诸老之所在。简言之,其“以礼经世”与“汉宋兼采”的风格更为明显。而传统经学发展至晚清,如何整合与调适以应对时变,同样是摆在当时读书人面前的一大课题。曹元弼于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受张之洞之聘,任两湖书院主讲,其间受命编纂“十四经学”,成《周易学》《礼经学》《孝经学》,均属为初学讲论治经提挈纲领之作;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与梁鼎芬纂《经学文钞》,“撰集自汉以来经师指说大义之文,足以羽翼圣经、扶持名教、感发人之善心者,汇为一编”^[1],其存古以应时之意自蕴其中。而“十四经学”与《经学文钞》的编纂,亦可视为曹氏对传统经学的总结与体系性再建的努力。

曹元弼的经学著述实与当时教化为一体,借由书院讲学,曹氏屡次申发其经学大义。除《周易学》《礼经学》《孝经学》之外,其后又撰成《周易郑氏注笺释》《古文尚书郑氏注笺释》等多部著作。然窥其治学之起点,则端在《礼经校释》。此书于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奏进南书房,曹氏凭此获得编修,是书在经义的申明和礼经的订讹正误之上,皆奠基基于郑玄经说,为其之后整个经学观念和体系的建立,奠定了最初的根基。故欲讨论曹氏学术思想与经学观念的发展,必取资于《礼经校释》,乃能得其源而溯其流。可以说,曹氏诸多经学思想实多滥觞于

其早年校礼之时。有鉴于目前学界对于曹元弼礼学的讨论往往多就其《礼经学》立论,而无以凸显其学术发展的历程性,故本文从比较《礼经学》与《礼经校释》二书入手,以见《礼经学》对《礼经校释》之承继与发展。

一、复礼的经学主旨

曹元弼自号“复礼老人”,一生以维护纲常名教、阐发礼义微言自任,在其看来,“苟欲纾君父之忧,闲周、孔之道,正人心、息邪说、激智勇、兴政艺、强中国、御外患,其必自讲学崇礼始”^{[2]415}。盖礼学一道,已被其视为平复丧乱,复兴国家之所在。

曹元弼《礼经学》开篇“明例”,依循《礼记》中《大传》及《中庸》两篇所述,强调礼的内容以人伦为中心,表现为“亲亲、尊尊、长长、贤贤、男女有别”五者。此五者五伦之道,而统之以“三纲”,“三者以为之经,五者以为之纬;五者以为之经,冠、昏、丧、祭、聘、觐、射、乡以为之纬;冠、昏、丧、祭、聘、觐、射、乡以为之经,服物、采章、节文、等杀以为之纬”,最终“本末终始,同条共贯”,以构成经学及教化之全部内涵。所谓:“礼之所尊尊其义。三代之学皆所以明人伦、天经、地义、民行,得之者生,失之者死;为之者人,舍之者禽兽。知者知此,仁者体此,勇者强此,政者正此,刑者型此,乐者乐此,圣人之所以作

收稿日期:2020-10-28

基金项目: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曹元弼《礼经校释》整理与研究”(2020SJA0535)

作者简介:聂涛(1986-),男,江苏丹阳人,讲师,博士,主要从事经学、文献学与中国传统文化研究。

君作师,生民之所以相生相养,皆由此道出也。”^{[2]1}

在曹氏看来,礼学所以可尊,在尊其义,目的在于明人伦,即“亲亲、尊尊、长长、贤贤、男女有别”的纲常伦理,这是“中国开辟以来,历圣相传之教,礼之大本”^[3]。曹氏一生强调“复礼”,并以“复礼”二字名其文集,对礼学的研讨,贯彻始终。究其实质,无非意欲复人伦之道,其教化功能分外明显。

曹元弼一生“复礼”的主旨,在早年的《礼经校释》中实已表露无遗:“叙曰:昔者周公思兼三王,以施四事。遇有不合,日夜以思,至于待旦。监于二代,优游五年,然后制礼。威仪三千,曲为之防。夫以圣人之德,多才多艺,犹复博观详择,覃思积年,故其所制之礼,条理密致,经纬相宣,养欲给求,人无所憾。孔子学而美之曰:‘郁郁乎文哉,吾从周。’与弟子论礼,参伍错综,穷源竟委。自卫返鲁,亲定经文。尝曰:‘无轻议礼。’圣人之于礼,若此其慎也。”^{[4]528}曹氏认为礼为周公所制,其中“威仪三千,曲为之防”。所制之礼,“条例密致,经纬相宣”,实涵盖人之生养欲求之方方面面,故令孔子叹美为“郁郁乎文”。

曹元弼以礼为国家大政礼俗教化之大本,表现于政治,便是以“礼”为核心的礼治,所谓“安上治民,莫善于礼”;表现于文化,即以“礼”为主要内容的纲常礼教,所谓“父子君臣”“孝悌忠顺”。其有言曰:“六经同归,其指在礼;礼者,天地之经纬,民之所生也。《书》曰:‘天叙有典,天秩有礼。’《传》曰:‘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谓命也。是以有动作礼义威仪之则以定命也。’圣人承天之道,因人之情,而为之节文,作为父子君臣以为纲纪,教之以孝弟忠顺慕友子爱,习之进退容止,观之揖让酬酢,范之服物采章,使尊尊上下内外粲然有文以相接,驩然有恩以相爱,放心邪气,不使得接。臻仁寿而去鄙戾,天地位,万物育,故曰‘安上治民,莫善于礼。’”^{[4]536}至于《礼经学》中多次强调的“礼之大体”在“三纲五常”等说法,不过是对《礼经校释》中思想的进一步引申与强调。

可见曹氏治学,从早年时撰《礼经校释》开始,即强调礼学对于维护人伦秩序的作用。这一点,在其《礼经学》中亦得到非常明确的贯彻。其毕生探讨群经大义,参酌时变,以恢复礼教纲常为己任,疾呼礼为大道之本,凡此皆其视礼为致用实学之思想取向。

二、明例的治礼方法

曹元弼承凌廷堪之后,治礼重明例。其《礼经学》一书,详举法则,依序建立明例、要旨、图表、会通、解纷、阙疑和流别等七目,创为通论,于晚清之际,最为丰赡而具条理。

在《礼经学》中,曹氏继凌廷堪《礼经释例》之轨辙,在其基础之上,进一步详分礼之例与经之例,曰:“礼之大义,尊尊、亲亲、长长、贤贤、男女有别。圣人既本之以为大经大法,详节备文而笔之为经,垂天下后世法,一字一句又皆准此以辨言正辞,故礼有礼之例,经有经之例,相须而成。凌氏释礼例,而未经例,然经例不明,则圣人正名顺言、决嫌明微、精义所存,不著不察。而经文详略异同,若有与礼例不符者,其何以解害辞害志之惑,而深塞离经叛道之源欤?”^{[2]30}在曹氏看来,经文有经文之例,礼有礼之例。凌廷堪只细绎礼之例,而忽略经文之例,实则经例关联圣人微言大义,而藉礼例以行,二者相须而成。故其以为,周公制礼,犹孔子作《春秋》。《春秋》强调“属辞比事”,一字一句皆褒贬所存;《仪礼》一字一句,亦皆“名义所关”。所谓:“凌氏释礼例,属事也;今释经例,比辞也。言不顺则事不成,古之圣者作经,莫不有立言之法;古之明者解经,莫不精究其立言之法。”^{[2]30}并进而归纳经文之例,如“凡经文,调理精密,首尾贯串”,“凡经礼仪节极繁密处,礼意尤精”,“凡经文多省文互见,有前后诸篇互见者、有数节中互见者、有一节中互见者”等经文之例,于后人读礼,帮助匪浅。

除阐发经文之例外,曹氏还特别区分记之发凡,郑注发凡,郑注不发凡而贾疏发凡,以及经是变例郑注发凡而贾疏申之者、贾疏不云凡而无异于发凡等,在凌廷堪、陈澧等人基础上,将清人以例治礼之法推向新的高度,其集成性质亦更为明显。例如,对郑注之发凡曰:“凡郑注说制度、职官,必据《周礼》,说谊理必本《礼记》”,“凡郑注说制度至详,时以汉制况周制”,“凡郑注发一义,必贯通全经”,“凡郑注熟于经例,能于经文无字句处得经意”等^{[2]38-39},确然有见于郑玄注《礼》之精义。至于对贾疏,则曰:“贾疏大例有二:一据旧疏为本,一易旧疏之失。”^{[2]41}亦善于掘发贾《疏》之微。总之,在曹氏眼中,郑玄、贾公彦因“熟于礼经之例”,乃能“作

注作疏”^{[2]49}。故礼之有例,实属至要。

曹氏深明礼例之重要,故其治礼,亦据例而进。其《礼经校释》后附《礼经纂疏跋》,自言为《纂疏》之次第云:“自《周官》、《二戴》、《易》、《书》、《诗》、《春秋三传》、《国语》、《论语》、《孝经》、《孟子》、《荀子》、《尔雅》、《说文》、《郑志》、《褊衿议》以及《缙纬》、《逸书》、周秦两汉至唐以前古籍、列代《礼书》《礼乐志》、《通典》《玉海》等笃实可据之书,有涉此经一字一义为贾氏胡氏所未及引者,搜辑靡遗,以经证经,以注证注,补凌氏之例,正张氏之图,博采通人,稽撰其说,于经之正例变例,注之曲达经意,迥异俗说之处,精思而详辨之。一器物陈设、一行礼节次,必推求其义,以合乎人心之所同然,由训诂名物以达圣人作述之原。”^{[4]540}

由此可知,曹氏治礼,从收辑先儒礼说入手,注重“以经证经,以注证注”,进而补凌廷堪之例、张惠言之图,尤其注目于“经之正例变例”“行礼节次”等涉及例之处。虽此书未成,然而在《礼经学》所呈现的体系架构之中,不难看出其所受之影响。

至于曹氏据例比勘异同,在《礼经校释》之中,既倚之校经注疏之讹文,亦多注意于礼经大例之阐发。例如:其在《礼经学》中曾发挥“凡昏礼以亲亲、男女有别为经,而尊尊、贤贤纬之”的大例。实则其说即已先见于《礼经校释》之中,其曰:“圣人制礼,使人男女有别,夫妇有义者,可谓至矣。婚姻之家,其始路人耳。有媒氏之官以通其言,既则使者往来,行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诸礼备,然后壻亲迎焉。迨夫妇入室,则将同牢而食矣。犹恐其行事无渐,则志或未通也。乃先使媵御交沃以道其志焉。迨三醑毕,则将卧息矣,犹恐其行事无渐也。乃先使媵御交受服、交布席而夫又亲说妇之纓焉,亦道志之意也。敬而不离、亲而不狎,生民之本、万福之原,盖在是矣。”^{[4]140}

昏礼尚亲亲,将合二姓之好。然正如曹氏所言,婚前男女双方实为路人,经由媒氏、使者等所谓“六礼”之仪节,至亲迎之后,复有同牢合醑,乃始成男女之礼。所谓“同牢示亲,不主为食起”,“共牢而食,同尊卑也,故妇人无爵,从夫之爵,坐以夫之齿”。又为防“行事无渐,则志或未通”,乃由媵御交沃、受服以及夫亲脱妇之纓等仪节,使夫妇二人渐进而相亲,彼此有一个熟悉的过程。故《昏义》曰:“敬慎重正而后亲之,礼之大体,而所以成男女之别而立夫妇之义也。男女有别而后夫妇有义,夫妇有

义而后父子有亲,父子有亲而后君臣有正。”^[5]是以曹氏认为“敬而不离、亲而不狎,生民之本、万福之原,盖在是矣”。可以说,曹氏《礼经学》中所发挥的昏礼大例,实与此一脉相承。

曹氏承褚寅亮“宾主行礼之仪,昏礼异于常礼”的说法,进一步区分昏礼与其他礼节的不同:“昏礼诸仪,多别有取义,与他礼异。此经取合好同节之义,他礼无此义,故无并授者。摯上下皆用鴈,取顺阴阳往来,他礼则各以其等为之。合鬯而醑,取胖合之义,他礼饮酒无用鬯者。举肺脊二、祭肺二、鱼十有四,取其敌偶,他礼数皆异。缁褌纁衽,取阳下施,阴上任之义,更为他礼所无。故《注》云:‘《丧大记》曰:复衣不以褌,明非常。’‘宾北面再拜稽首,主人不荅,取主为授女之义。’他士大夫礼,宾拜,主人无不荅者。外如三饭卒食之类,皆是异于常礼。以此类推,则昏礼固不得泥他礼以求之也。”^{[4]134}

可见曹氏细玩礼文,比较昏礼与其他礼仪之异处,发明昏礼之例甚详。这种释礼的方法原则,实承继自清代以降“以例释礼”的脉络之中,又续有其发展。曹氏所论,亦成为后世治三礼经籍文献的必要资粮。

三、讲求礼经大意的诠释取向

《仪礼》一书,古称“礼经”,乃藉由宫室、衣服、宗法之制以及诸多仪节,呈现“亲亲尊尊”之差等,彰显人伦秩序。但因礼仪琐碎,后人往往视为畏途,初学不明其义,往往不得要领。

曹氏一生究心于礼学,处于清末立宪改革声浪之中,欲寻礼以传扬兴复之道。故行文、讲学,每重礼经大意之阐发。其《礼经学·要旨》一篇,引述凌廷堪《复礼》、张惠言《言治》二文,就礼意宏旨、教化之道作深入阐发。曹氏对此二文推崇不已,并复作按语曰:“夫民习于礼则知有亲,知有亲则知所以安其亲。民习于礼则知有君,知有君则知所以卫其君。”^{[2]58}强调人人亲其亲,长其长,则人人同心,思患豫防,强学力政,为政先礼。此即《礼记》所谓:“礼之所尊,尊其义也,失其义,陈其数,祝史之事也……知其义而敬守之,天子……所以治天下也。”

《礼经学》在论述《仪礼》十七篇各仪节要旨方面,亦每引《礼经校释》之说。例如,《冠礼》“始加节”,对“适子冠于阼”的礼意,《礼经学》引《礼经校

释》曰：“《记》曰：‘适子冠于阼，以著代也。’盖二十成人，渐有代亲之端，故冠于阼以著其义。人子于此当有怆然不安者，然主人尚未离其位也。至昏礼妇见舅姑，而舅姑先降自西阶，妇降自阼阶矣。人年三十娶而有子，至子娶则父年六十，母年五十。人无百年不敝之身，瞻依、怙恃、定省、馈养之日，去一日则少一日，曾子曰：‘亲戚既没，虽欲孝，谁为孝？’故礼于冠昏著此义，所以深动子妇爱日之诚，而使之及时以养，冠昏不用乐，职是之故也。迨丧礼大敛，殡于西阶，三月而葬，苞遣奠而赠制币，父母而宾客之矣。反哭，升堂，反诸其所作。妇入于室，反诸其所养，此时虽欲致其一日之欢，尚可得乎？而其端则于冠子、飧妇之日，已早见之。事有必至，为人子者不可不发深省也！”^{[2]60}

按，冠礼为礼之始，其目的在于责求成人之道，以为开创未来作准备。因此行礼于宗庙，以示敬重，并请特别来宾为子行加冠之礼，“三加弥尊”，使其感受到责任的赋予。对于嫡长子在堂上靠近阼阶的地方行冠礼，过去多引《礼记·冠义》的说法，认为是“着代”，即表示嫡长子成人之后，将来可以代替父亲而成为一家之主。曹氏在肯定这一说法之后，更结合昏礼、丧礼，从体谅孝亲之心的角度作新的阐发，使后人对礼意的把握突破了以往成人之责和未来身份转换的视角，融入了子女孝亲的生命温度。这种对礼意的讲求，成为曹氏礼学诠释的一个重要面向。

曹氏诠释礼文，注重礼经大义。在历代释礼之家之中，独推尊郑玄。所谓“礼意则郑注最精”，读者得郑注，乃可谓“执经之心矣”^{[2]50}。如前所说，曹氏《礼经校释》一书受胡培翬《仪礼正义》影响甚深，“踵绩溪胡氏《正义》而作”。但曹氏对于胡培翬所立研礼“四例”，却颇有微词，曰：“胡氏培翬《仪礼正义》有四例，曰申注、补注、附注、订注，案：胡氏先治《诗》，四例暗合郑氏笺《诗》之例。《郑志》云：‘注《诗》宗毛为主，毛义若隐略，则更表明。如有不同，即下己意’，此郑自述笺《诗》之例。宗毛为主，申《传》也；隐略更表，明补《传》、附《传》也。补者，毛所未释，经旨未显，则补释之。附者，齐、鲁、韩三家义虽不如毛之得其正，然皆有师承不可废，毛但举其本义，而余义未备，则附载之，仍以毛为主也。下己意，易《传》也，申者十之四，补者十之二，附者十之三，易者十之一而已。惟易者与毛不同；附则不过兼存异义，仍

以《传》为不易之正训，后儒误以附为易，又不考其所附之皆本家，乃谓《笺》不得《传》意，不知郑与毛未尝歧也（元弼作《诗笺释例》明之）。胡氏得其四例，可谓善读《笺》者。然后儒之异于郑者，必不能如三家《诗》之确有师承，则不必附。郑义广大精微，非后人所当轻议，则无容订。元弼作《纂疏》，窃欲精研郑《注》，以上达周公、孔子之神旨，诸家善者则赞而辨之。”^{[4]114-115}

曹元弼认为胡培翬“四例”来源于郑玄笺《诗》之法。因《毛诗》之外，复有三家诗遗说可供补充采择，故可以有“附”、有“补”、有“订”。然而在曹氏看来，三礼惟是郑学，郑《注》之万不可易^{[4]539}。故曹氏毕生精研郑《注》，以郑玄为宗，诸家善者则赞而辨之，并希望借此上达周公孔子之神旨。这种在礼意上对郑学的推崇，从《礼经校释》到《礼经学》，可谓一脉相承。

面对礼说之纷扰，其中“巧说褒辞、背经反传”之徒代有其人、代传其书的现象时，曹氏思欲阻遏其流波余毒之势，特在《礼经学》中辟“解纷”一篇，所谓：“取十七篇中大疑难处，择于众说，断以经注，著于篇，所以惩破道、塞乱源也。异说既除，道术归一，学者由是深求圣作明述之原，以得乎修己治人之道，乱之所生惟礼可以已之，岂惟解名数之纷已哉？”^{[2]260}例如：《礼经学》中有《经礼曲礼说》一篇，认为郑玄“《周礼》为经礼，《仪礼》为曲礼”之说，其义千载未发，故特为阐述之。其实，其《礼经校释》卷一，即已首释贾公彦《仪礼疏序》所谓理有终始分为二部之说，并订正孔颖达《礼记正义》以礼履二分之说，认为《周礼》为礼之纲领，《仪礼》为礼之条目的说法，是错体郑意：“郑《礼》序云：‘礼者，体也、履也。统之于心曰体，践而行之曰履。’此言礼兼体履之训，犹《易》一名而函三义，未尝以体履分属二礼也。又云：然则三百三千，虽混同为礼，至于并立俱陈，则曰‘此经礼也’，‘此曲礼也’。或云此经文也，此威仪也。此以二礼之制分经曲，亦未尝以二礼之义分体履也。”^{[4]114}可见，曹氏以为“礼兼体履”，犹《易》一名而函变易、简易、不易三义一样。统心为体，践行为履，两者同出一源，在义理上并无不同，郑玄并未以二礼之义分别经曲。

到了《礼经学》中，曹氏在上述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为经曲犹经纬之说，其曰：“案：经曲，犹经纬也。《说文》：‘经，织从丝也。纬，织衡丝也。’衡从即横直，经之为言直也，则纬之为言曲也。织者，先

经而后纬,经本直,纬以交之,一纵一横乃成为曲,故纬谓之曲。古者,凡治天下之事通谓之礼,故曰‘为国以礼’……《周礼》《仪礼》一纵一横,交相为用,如丝之有经纬,故曰经曲。”^{[2]265}在这里,曹氏改变了《礼经校释》中以“统心”“践履”为分经曲的说法,改从《说文》中丝织“纵丝”“横丝”之义,《周礼》《仪礼》一横一纵,正如丝线之有经纬,故曰经曲。曹氏甚至以为:“礼经、经礼,倒文。《周礼》为经,则《仪礼》为曲。经,经也;曲,纬也。经,法也;曲,事也。《周礼》,官所守之法;《仪礼》,法所分之事。法,经也;事,纬也。”^{[2]265}在他看来,《周礼》举行事大法,而节文次第备在《仪礼》。《周礼》为礼之纲领,《仪礼》为礼之条目。这一由经纬说经曲的思想,确实是儒先所未发。故曹氏对此甚为得意,尝曰:“愚初读《礼器》郑注,以经、曲分属二礼,求其说不得。厥后沈潜反复于二经有年,又深考《通解》《纲目》之书,确知二礼相经纬,且周为经,仪为纬,乃恍然悟所谓经曲者,即经纬。郑注贯通二礼为训,非薛瓚辈所能及。”^{[2]266}可以想见,曹氏为求郑注“经曲”之意前后所走之心路历程,又可从“薛瓚注《汉书》说经礼、曲礼与郑异。后人多从之,非是”的自注中,看出其治礼宗郑、卫道甚笃的苦心。

四、结语

曹元弼一生皓首穷经,精研三礼,尤专注《仪礼》一书。以近十年心力撰写《礼经校释》,为经文注疏校其讹误;其后苦心孤诣,复撰《礼经学》,为礼学建立体系。而比较二书可见,其《礼经校释》对于《礼经学》实具有重要的影响。在《礼经学》中,无论是最为后人所推崇的明例之法,抑或对《礼经》大意的阐发,都可从《礼经校释》之中寻得其根源,亦能见其治学之诚笃,与所获之精进。至于曹氏毕生以复礼为追求,以礼经世的志向更是从《礼经校释》到《礼经学》牢守不破,成为晚清之际以礼致用的重要代表,深具时代意义。

参考文献:

- [1] 曹元弼. 经学文钞[M]. 苏州:江苏存古学堂排印本, 1908;1
- [2] 曹元弼. 礼经学[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 [3] 曹元弼. 复礼堂文集[M]. 台北:文史哲出版社, 1973;250
- [4] 曹元弼. 礼经校释[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3
- [5] 礼记注疏[M]. 郑玄,注,孔颖达,正义. 台北:艺文印书馆, 1976;1000

(责任编辑:刘鑫)

The Influence of *Lijingjiaoshi* on *Lijingxue* Written Chronologically by Cao Yuanbi

NIE Tao

(Jinl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Nanjing 210038, China)

Abstract: As Cao Yuanbi's representative book in ritual theory, *Lijingxue* actually has a close correlation with *Lijingjiaoshi* written in his early years. From the gist of study of Confucian classics, the approaches of treating rites and the interpretive orientation of emphasizing on the general idea of the inner spirit of rites,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influence of *Lijingjiaoshi* on *Lijingxue*, in order to present the heritage and development of Cao Yuanbi's ritual study.

Key words: Cao Yuanbi; *Lijingjiaoshi*; *Lijingxue*; influence